此乃重要文件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及五十周年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連同中期股息，「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選擇表格

倘　閣下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股息，切勿填寫或交回本選擇表格。

倘　閣下擬以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則　閣下務請盡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選擇表格按下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第一部分

甲欄	登記股東姓名及地址

乙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第二部分 — 選擇只收取現金股息

倘　閣下擬只以現金形式收取股息，則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填寫或交回本選擇表格。

第三部分 — 選擇只收取代息股份

倘　閣下擬只以代息股份收取股息，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本選擇表格交回。

第四部分 — 選擇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倘　閣下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請在丙欄內填上　閣下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於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股份），並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本表格交回。

（倘簽署及註明日期後交回之本選擇表格未有填寫丙欄，或倘　閣下在丙欄內所註明的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　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　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全部股份選擇僅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將僅會收到以代息股份形式派發之股息。）

丙欄	欲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	

致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人／吾等為下款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本人／吾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登記在本人／吾等名下全部或部分普通股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

簽署（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紀錄相符）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日間電話號碼（如有）：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附註：
(I)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
(II)　如屬公司，本選擇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人代表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之職銜。
(III)　閣下以上之簽名須與　閣下提交予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簽字式樣相符。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在本選擇表格上所寫的任何特別指示。

本選擇表格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與代息股份計劃有關之通函一併閱讀。本選擇表格僅供甲欄內所列名稱之股東使用。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倘　閣下不符合資格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則不應填寫本選擇表格，即使填寫，本選擇表格將告作廢及無效。本公司對已交回的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本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代息股份之確實股票及／或現金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按上述地址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如適用）倘本選擇表格未有正確填寫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未能收到本選擇表格，則　閣下所持股份獲派的股息將全數以現金形式支付。對任何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爭議，本公司的決定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本選擇表格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　閣下之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所作出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需要時與　閣下進行任何核實之用途及有關　閣下的股份之其他登記服務（合稱「該等用途」）。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　閣下股息支付方式的指示。我們或會轉移　閣下之地址及電話號碼至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所提供之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送呈私隱條例事務主任。